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八月廿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姚瑾英

出席人員：

- 海運學院院長 周和平
- 水產學院院長 蔡士及
-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
- 技術學院院長 李台生
- 共同科主任 楊志滄
-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
- 教務長 吳建國
- 學生事務長 毛忠民
- 總務長 李國添
- 圖書館館長 黃然
-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 軍訓室主任 盧穎州(請假)
- 秘書室主任 廖耀輝
-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 會計室主任 王心堯
-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濤
- 校友服務中心 楊劍東

列席人員：

- 商船系主任 蔡源二
- 機械系主任 林益煌
- 航海系主任 郭璧奎
- 輪機系主任 葉榮華(蔡台明代)
- 航管系主任 陳義勝
- 航技所所長 趙俊傑
- 海法所所長 尹章華
- 漁業系主任 周耀然
- 水食系主任 陳幸臣
- 養殖系主任 陳瑞湖(李國強代)
- 海生所所長 劉秀美
- 漁經所所長 廖聖惠(江福松代)
- 生技所所長 蔡士及
- 造船系主任 吳俊仁
- 河工系主任 陳俊季
- 電機系主任 張俊傑
- 海洋系主任 許明光
- 材料所所長 李丕耀(朱蓮代)
- 應地所所長 王正松
- 事務組組長 田詒銘
- 會計組組長 姬維娜
- 營繕組組長 楊奕文
-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絃(缺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賀伯風風過境造成本校災損，教育部要求學校將災損復舊金額列出優先順序，本校列出需立即修復者為兩億八百餘萬

元，總損失為兩億玖仟叁佰餘萬元。

(一)八月十三日召開本校八十六會計年度預算分配使用討論會議，會中對賈伯倫風災損復費，本校由預算先行提撥使用之經費撥成決議為儀器設備費提列五〇%，經常教學工作費提列二〇%（詳附件一），由總務長全權統籌分配，唯各單位提出之請購案過多，經費分配之優先順序如何，敬請大家共同討論決定。

二、總務長報告：

(一)賈伯倫風災損，感謝會計室與本處事務組、管轄組全力配合完成災損調查，最後報部金額為兩億零捌佰萬元，目前本案於教育部會計處待併同全國各案通案辦理後呈送行政院，因此何時核定與核定補助之金額均尚不可預期。

(二)有關先行提撥八十六年預算進行賈伯倫風災損復費案，其中儀器設備費可提撥金額為四仟零四十萬元，經常教學費可提撥金額為四百二十萬元，唯目前全校公共設施之修復已使用六百萬元，開學在即，各學系之教學、實習設施亟待修復，却已無經費可應急，如何使各項修繕順利進行，又總務處為復水、復電及電梯安全等，已動用設備費一千二百萬元左右，但各單位業經之復舊儀器費達六千餘萬元，尙短絀將近二千萬元，如何因應與分配，敬請會計室與各單位共同研究。

三、會計室報告：

(一)賈伯倫風災損先用八十六年度預算，必須先修改本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之分配預算，請總務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俾憑辦理。

(二)賈伯倫風災損之專案補助待核定撥款後再行轉帳歸墊。

乙、討論事項

△案由：各單位提出賈伯倫風災損復建經費過鉅，超過目前學校可預撥之經費，因此如何排定各項修復之優先順序，請討論。

決議：一由校長專用款中再提撥設備費壹仟萬元供災損復建使用。

二育樂館地板之修復費用併入學校公共設施維護費中支應。

三請總務長會同四學院院長及會計室協商排定各項修復優先順序。

散會。

(總務長及四學院院長與會計室協商決議詳附件二)

附件二

總務長、四學院院長及會計室協商賈伯倫風災復建工作決議：

(一)本學年度各學院教學工作費提列二〇%為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作為災損修繕等之經費，儀器設備費提列五%為四〇、〇二四、〇〇〇元作為災損設備購置經費。

(二)前述災損復舊費以公共設施及教學與實習設施之復舊優先考量。

(三)總務處為抽除積水、污泥及垃圾清除，及復水、復電、消防檢修等已用掉維修費六、四〇七、八三九元；設備費一二、五六一、〇〇〇元。

(四)前述復舊款項中維修費已無餘額分配，各學院之教學及實習設施之維修由各單位經常費中先行支應。

- (四) 由校長統籌之設備費中提撥教學設備復舊購置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前述四〇、四二四、〇〇〇元，扣除已支用之一二、五六一、〇〇〇元，剩三七、八六三、〇〇〇元，提供各學院作為教學設備復舊購置費。
- (五) 設備復舊費授權四院院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王秋雄主任及會計室姬組長、事務組田主任開會決定，海運學院分配八三一萬，技術學院四二〇萬，理工學院二、五三一萬。各單位復舊添購項目由三院院長認定與分配（附件略），總務處、會計室全力配合，儘可能早日復舊，俾不影響教學。各學院儘速將分配明細表送總務處及會計室。
- (六) 教育部災損專款核撥後，本次颱風復舊款項轉帳後，應先將水產學院提撥款項歸還。
- (七) 為配合復舊需求請會計室向教育部申請變更本校之年度分配預算額度。
- (八) 育樂館整修及總務處復水復電已耗費之維修費不足額部分先由校長統籌運用之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中統支。
- (九) 爾後全校各單位暫緩申請影印機，將通案以承租方式交由事務組統一招商辦理外包。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六會計年度預算分配使用討論會議

一. 時間：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二.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 主席：吳 代理校長 建國 記錄：林淑慧

四. 出席：

理工學院 李院長 賢文	海運學院 周院長 和平	水產學院 蔡院長 土及
共同科 楊主任 志信	技術學院 李院長 台生(趙俊傑)	會計室 王主任 心亮
夜間部 呂主任 福生	李總務長 國添	毛學務長 忠民
		會計室 姬姐長

五.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86)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支出列 1,398,096,000 元，其中 425,048,000 元，須由本校自行籌措，若沒有達到，則支出須相對減少，故分配給各學院、處、館、室、中心等之經常費用及儀器設備等費用，是否比照上年度，或有所增減，請討論。

決議：除各學院之教學經常工作費及儀器設備費用，其餘處、室、館、所、中心等之分配額度均比照上年度，詳如附件一(86 會計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

議題二：本校遭賀伯颱風來襲，損失近三億，雖然教育部將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核准額度未定，且未必全額補助，本校是否由預算內提撥經費補助災損系所，請討論。

決議：由上年度分配給各學院之經常教學工作費 21,000,000 元提列 20%，4,200,000 元，作為災損修繕等之經費，由儀器設備費 80,848,000 元提列 50%，40,424,000 元，作為災損設備重購置之經費。至於災損經費如何分配，俟教育部核准補助額度後，再行召開分配會議。

議題三：本校新成立之技術學院，經費該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議：由學生人數乘以教育部規定編列預算之文法商理工農等類科標準為比值，按各值所佔百分比分配給學院。

六. 臨時動議

提案一：這次颱風災損，各單位所報設備建物等之損壞修繕，尤其設備報損，建請由總務處財保組親自派員鑑定，確實損壞，不堪使用，才可報損，申請重購。(海運學院周和平院長)

決議：請總務處儘量配合辦理。

提案二：海堤修繕強固關係全校師生安全，經費須 50,000,000 元，可否先由學校籌措經費，先行發包。(李國添總務長)

決議：因經費過於龐大，請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七. 散會

附件一 八十六會計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

壹. 管理及總務費用：92,278,000 元

- 一. 其中人事費 60,102,000 元佔 65%，再扣除管理費 10,105,000 元後，餘 22,071,000 元係由總務、人事、會計等行政單位支應統籌事務費、辦公器具、車輛養護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車資等。

貳. 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646,607,000 元(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

- 一. 人事費：498,273,000 元，佔 77%。
- 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8,000,000(同上年度，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三. 學務處：8,925,200(同上年度，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四. 體育室：3,464,800(同上年度，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五. 圖書館：3,637,000(同上年度，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六. 漁推會：287,000(同上年度，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七. 甲級船員技術專精訓練設備維護費：7,000,000 元。
- 八. 學生實習經費：8,000,000 元(同上年度)
- 九. 海研二號研究船：13,184,000(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十. 四學院教學經常工作費：16,800,000 元(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係由上年度 21,000,000 元提 20%作為賀伯颱風災損整修經費，再按學生人數乘以教育部規定編列預算之文法商、理工農等類科標準為比值，按各值所佔百分比分配予四學院，各院分配額度如下，百分比計算，詳如附表一：
 1. 海運學院：2,926,560 元，佔 17.42%。
 2. 技術學院：1,906,800 元，佔 11.35%。
 3. 水產學院：5,550,720 元，佔 33.04%。
 4. 理工學院：6,415,920 元，佔 38.19%。
- 十一. 註：提列 4,200,000 元，作為災損整修經費。
- 十二. 夜間部教學經常工作費：3,200,000(同上年度，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十三. 共同科教學經常工作費：940,000(同上年度，不含人事費，設備費另計)
- 十四. 餘額：70,696,000 元由校長統籌運用，支付水電等相關費用。

註：以 85 年 7 月實支電費 3,516,229 元，水費 1,278,372 元，學生宿舍瓦斯費 123,186 元，合計 4,917,787 元，預估全年須 59,013,444 元。

參. 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145,215,000 元

一. 圖書費：21,900,000 元(同上年度)

1. 海運學院：2,400,000 元
2. 水產學院：2,980,000 元
3. 理工學院：2,740,000 元
4. 夜間部：480,000 元
5. 校長運用：1,300,000 元
6. 校長專款補助：12,000,000 元

二. 設備費：123,315,000 元

1. 電算中心：2,633,000 元(同上年度)
2. 學務處：5,110,000 元(同上年度)
3. 體育室：300,000 元(同上年度)
4. 圖書館：1,183,000 元(同上年度)
5. 漁推會：100,000 元(同上年度)
6. 海研二號研究船：1,802,000 元(同上年度)
7. 四學院設備費：40,424,000 元(係上年度 80,848,000 元，提 50%作為賀伯颱風災損設備重購之經費，再按學生人數乘以教育部規定編列預算之文法商、理工農等類科標準為比值，按各值所佔百分比分配予四學院，各院分配額度如下，百分比計算，詳如附表一：

- (1) 海運學院：7,042,000 元(佔 17.42%，以千元為整數)。
- (2) 技術學院：4,588,000 元(佔 11.35%，以千元為整數)。
- (3) 水產學院：13,356,000 元(佔 33.04%，以千元為整數)。
- (4) 理工學院：15,438,000 元(佔 38.19%，以千元為整數)。

8. 註：提列 40,424,000 元，作為災損設備重購之經費。

9. 夜間部：1,019,000 元(同上年度，尾數調整 80 元)。

10. 共同科：1,571,000 元(同上年度)

11. 資訊科學系開辦費：1,860,000 元。

12. 行政單位辦公器具設備：1,950,000 元。

13. 推廣教育，招生考試等儀器，什項設備 759,000 元。

14. 餘 24,180,000 元，由校長統籌支用。

附表一 (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及學生人數計算)

海運學院	40222	佔 17.42%	
商船系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67)$		10077
機械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33)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48)$		17115
航管系所	$(2026 \times 1) + (8.9 \times 438) + (2281 \times 1) + (26.5 \times 44)$		9371
海法所	$(2281 \times 1) + (26.5 \times 52)$		3659
技術學院	26208	佔 11.35%	
航技系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34)$		9444
輪技系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51)$		9770
航技所	$(4096 \times 1) + (58.0 \times 36)$		6994
水產學院	76255	佔 33.04%	
漁業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197)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61)$		15257
水食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70)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101)$		20899
養殖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92)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75)$		19813
海生所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33)$		6820
漁經所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24)$		6298
生技所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39)$		7168
理工學院	88146	佔 38.19%	
造船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195)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31)$		13479
河工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76)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139)$		23218
電機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393)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119)$		22385
海洋系所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180) +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18)$		12437
應地所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18)$		5950
材料所	$(4906 \times 1) + (58.0 \times 34)$		6878
資訊系	$(3031 \times 1) + (19.2 \times 40)$		3799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立交通大學 暨 附屬機構 預備金 帳目表

全 頁 第 頁 第

科 目 類 別	目 錄	原 預 算	如 表 第 一 類 預 算 金 數	結 算 數	預 備 金 分 配 數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國立交通大學	512012-01-6	750.432	208876	592.217				6121	6547	6182	1800	10857					
行政教育教學研究補助	0800-補助費撥助	52.217	44876	52.217				1100	752	752		2258					
國立交通大學 附屬機構	512012-01-6	52.217	44876	52.217				2236	1702	752		2258					
國立交通大學 附屬機構	0800-補助費撥助	52.217	44876	52.217				2236	1702	752		2258					
國立交通大學 附屬機構	512012-01-6	147.215	162980	147.215				3700	5046	3270	1800	12346					
國立交通大學 附屬機構	0700-設備及投資	147.215	162980	147.215				3700	5046	3270	1800	12346					
國立交通大學 附屬機構	0700-設備及投資	147.215	162980	147.215				3700	5046	3270	1800	12346					
小計																	

原會計員 葉 娜

原會計員 王 亮

主辦會計人員

原 表 理 員 葉 建 國

原 編 表 官

中華民國政府會計學(267X357)nm